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038號

原　　告　蔡金池

被　　告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民國106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後減縮為如後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6年4月25日向伊借款200萬元，伊於當日即匯款200萬元至被告開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兩造約定清償日為106年9月20日，被告並交付其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106年9月20日、支票號碼為ZF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系爭支票），然伊屆期後提示系爭支票未獲兌現，被告迄今亦未清償200萬元，爰依照

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6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約定利率較低者，自可允許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已逾清償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等情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約定清償期翌日即106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要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與准許；另基於衡平原則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